

# 郑和与海外华人 (3)

一个盛世。

郑和的华侨政策必需全面配合明初的外交政策,所以,其华侨政策的主导思想有二:第一,凡是破坏或威胁到区域和平的势力,是敌对的势力,不管是土邦王国或是华侨都一概加以惩罚,如擒海盗陈祖义和锡兰山的军事行动;第二,凡是服膺明朝和平外交政策的土邦和侨民,都是友好的合作伙伴,会得到郑和的扶掖和保护,如华回和满刺加王国等。

这种主导思想反映在政策执行层面上,也突显了郑和之华侨政策的双轨多元化的特点。多元化是指郑和对侨民和华回采取不同的措施,相对偏向华回,双轨是指郑和有两个控管华侨的机制。郑和在海外设计了一个控管南洋侨社的机制,即设立一个总部设在占城专门负责协调管理南洋侨社的侨务部,另外一个机制是明朝政府通过朝贡和封官遥控旧港的侨领。郑和是明成祖钦定的15世纪世界最强大的下西洋船队的大统领兼正使,在外全权代表当时世界超级大国明朝中国。因此,郑和在下西洋的全过程中无疑是威权的化身,他在海外执行任务时不仅是全船队的最高领导和决策者,掌获庞大的人员和资源,而且也全权负责明初华侨政策的推行与运作。这和郑和作为船队统帅兼正使的角色产生矛盾,作为明朝正使,在推行华侨政策时郑和应一视同仁,照顾全体海外华人,如果侨务部服务对象排除侨民社群是不可思议的。可是,侨务部在施政各方面,如委任人员和分配资源,似乎注重当地事务和偏向华回,也是事实。这显示侨务部处理的华侨事务以华回当地事务为主,兼及侨民事务。郑和一开始就注意到侨民社群领导层的草莽英雄的个性特征,尤其是旧港的侨民首领为甚。15世纪在南洋群岛的侨民有两大据点:爪哇的锦石(新村)和苏门答

腊的旧港,都属满者伯夷统治,可是由华人村长管理,俨然是华人自治区。新村有侨民千多家,由广东籍的村主管治,旧港传统上是侨民的避难所,有侨民数千家之多,多为福建漳泉和广东人。旧港的侨领多为亦商亦盗的草莽枭雄,如广东南海人梁道明与广东籍陈祖义时常抢掠过往马六甲海峡的商船,对海上安全是一大威胁,对香料与中国海外贸易也有不利的影 响,牵涉到郑和下西洋的外交与海外贸易的两项核心使命。因此,郑和不敢怠慢,先礼后兵,使他们就范,规定他们必须到朝廷朝贡,象征臣服于明朝。

## 1403-1425年旧港侨领和明朝政府之间的关系

梁道明:

明初:孙铁使海外,梁道明之子,挟与俱来朝廷

永乐三年(1405年):明成祖以行人谭胜受与梁道明同邑,命借干户杨信等责教招之。梁道明及其党郑伯可随人朝

永乐四年(1406年):梁道明遣从子观政来朝

陈祖义:

永乐四年(1406年):旧港口陈祖义遭子土良来朝。虽朝贡,而仍为盗海上,贡使往来者苦之

永乐五年(1407年):郑和自西洋还,遣人语谕之。陈祖义诈降,潜谋邀功。有施进卿者,告于和。陈祖义来袭被擒,献于朝,伏诛

施进卿:

永乐五年(1407年):施进卿适遣丘彦诚朝贡,成祖命设旧港宜慰司,以进卿为使,留洁印及冠带。自是常人贡。虽受朝命,犹服属爪哇

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施进卿子济孙告父讬乞职,明成祖许之。可是,进卿死后,家事生变,终由施二姐继承家业、宜慰司宣慰使

洪熙元年(1425年):年代遣使入贡,诉旧印为火毁,帝命重给。其后贡渐稀

资料来源:《明史》,《瀛涯胜览》(马欢)。

梁道明在明朝使臣的劝导下分别于1405年和1406年亲自和派其侄到明朝朝贡。陈祖义叛逆,于1407年策划突击郑和船队,结果失败被捕,被解至南京伏诛。另一侨领广东籍施进卿,因向郑和密告陈祖义攻击计划有功,被朝廷赋予重任,委为旧港宜慰司宣慰使。经过郑和一连串文武并用的措施后,旧港海盗对经过马六甲海峡的各国商船的威胁解除了,确保了马六甲海峡这条东西重要航道的通行无阻。同时,郑和通过旧港宜慰司和侨务部的设立,把爪哇和苏门答腊的华侨置于他的控管之下。

爪哇的杜板、新村、苏鲁马益与满者伯夷也有不少侨民,多为安分守己的贸易商,随着郑和下西洋各项事业的推进,不但加强了与这些侨民的联系,中国与爪哇乃至马来群岛各邦国之间的外交关系与朝贡贸易更密切了,各邦国政权派使节团到朝廷朝贡的次數也更加频繁。为了方便与明朝官员沟通,顺利完成朝贡与贸易的任务,这些邦国起用不少侨民随朝贡使团入京朝贡。这些侨民在朝贡使团中担任的职位包括通事、使臣,一些表现良好者,深得土邦王室的信任与器重,更被重用担任副使或正使。从1404年至1465年,爪哇共有23名侨民团员随朝贡使团入京朝贡,其中有9名正使,1名副使,9名使臣以及4名通事。其中福建漳州人马用良为一代表性人物,从1436年至1447年,他是爪哇朝贡团成员。1436年,第一次进京的身份是使臣,随后于1438年、1442年、1446年及1447年以正使身份到朝廷朝贡。苏门答腊1426年、1436年及1446年的朝贡使团里,也有侨民通事与使臣随行,可见侨民在南洋群岛各邦国政权里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土邦统治者在国内委

任华回为港务官处理郑和船队入港事务,如颜英祖和施大娘子分别受满者伯夷封为杜板与新村的港务官(Shabandar),入京朝贡则派侨民为使节随团到朝廷朝贡。这种务实的行政措施,显示土邦统治者政治上的成熟。

另一方面,郑和对华回社群则实施怀柔政策,诱导扶掖,在有意无意之间,突显伊斯兰教因素的存在。华回商人在爪哇和其他各族商人,包括阿拉伯与印度伊斯兰教商人,和平相处。因此,郑和主要通过侨务部来处理华回的事务,包括伊斯兰教与经济事务。郑和时代,爪哇的华人伊斯兰教徒遵从逊尼派教义(Sunni)和哈乃斐(Hanafi)教法学派显示其谱系与宗教的根源可以追溯到中国的回回。自唐宋元以来,中国的回回都属于逊尼派中之哈乃斐学,哈乃斐学派是中国伊斯兰教的主流学派,以古兰经为其宗教思想基础,但尊重其他学派,故以宽容著称。

郑和侨务部的核心干部清一色是华回,侨务部总部设在越南境内的占城(即占婆)。占城靠近郑和的家乡云南昆明,是一个回回重镇,地处东西航道要冲,是中国与南洋、南亚、西亚贸易航线的首个中继站,郑和七下西洋必经之商港。阿拉伯与印度的伊斯兰教商人,以及中国回回商人云集于此。1419年,郑和委派其云南同乡回回长老哈只黄达京(Haji Bong Tak Keng)为侨务部总监,坐镇占城,管辖全南洋的华回。侨务部设一分部于菲律宾的马里

拉,管理菲律宾的华回,黄达京委任哈只颜英祖(Haji Gan Eng Chu)为该分部主任。1423年,分部从马马拉迁移到爪哇的主要海港杜板,满者伯夷王国的腹地,也是华回在爪哇的据点。

颜英祖也被调到杜板,管辖爪哇、旧港及三巴斯等地的华回。当郑和船队抵达杜板时,他也负责提供船运服务及供应粮食、食用水以及生活用品等。因此,颜英祖俨如明朝驻马来群岛的使节,杜板侨领,与杜板的实际港务官,满者伯夷国王曾经封给他“阿鲁耶”(A Lu Ya)的衔头。

郑和船队的船只也在华回管理的三宝壟船厂修理。郑和也在爪哇各地的华回社区,如井里汶(Ceribon)、安作儿(Antjol)、拉森(Lasem)、杜板(Tuban)、新村(Gresik)、焦东(Djiaotung)、莫若哥多(Modjokerto)等,建清真寺或伊斯兰教堂。郑和下西洋期间,在郑和使团所提供的物资援助和道义上的帮助下,华回社区迅速扩展到爪哇、马来半岛及菲律宾。

总体上,双方都是郑和下西洋的受益者,因为郑和下西洋推行的一般性措施营造了良好的政治与商业环境,提高了海外华人的地位,塑造了海外华人良好的形象。从总分来看,华回社群得益较多,华回社群得总分七分,比侨民社群多四分。郑和实施的针对性或特定的措施对侨民负面的冲击较大,侨民社群不但被排除在郑和在南洋的权力中心以及郑和船队的核心



图为印度柯枝最古老的清真寺,车拉门清真寺(Cheramen Mosque)15世纪,重修前的重檐屋顶